靜宜大學講座鐘點費支用要點

民國112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為使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用時有所依循，對於本校專題研討課程以演講或實作邀請非本校專任教師為主講人之課程、研討會、座談會或實施教學與研究和服務等相關之訓練進修講者之鐘點費支給，特訂定「靜宜大學講座鐘點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支用要點)。講座鐘點費之給付限於校外人士，校內專任教師不得支領。

三、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達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講座鐘點費每節以2,000元計，得另編交通費，依講者服務單位之所屬地區編列，若講者為個人自由業者，得依其戶籍之所屬地區標準支付。

四、講座鐘點費原則上，講者於連續90分鐘之後，如活動尚在進行中且仍為主要講者時，上述對應每節或連續上課2節應有之時數，以及對應鐘點費計算相同，但不得重複編列交通費。

五、講者交通費其每一場次且同日編列標準如下：

1. 支付500元：以台中市地區為限。
2. 支付1,000元：以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四地區為限。
3. 支付1,500元：台灣其他地區。

六、當日鐘點費最高時數以支用4小時、且同一時段以安排一位講者、講者交通費同日若有多場講座，以給付一次為原則。

 如有必要提高時數、同一時段增列多位講者、以及交通費另需調高時，需專簽由校長核定。

外部計畫另有相關規定，則依計畫規範執行而不在此限。

七、本支用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